



以企业为贵  
让企业舒心



以契约为贵  
让企业放心



以效率为贵  
让企业省心



以法治为贵  
让企业安心

# 观山湖区 惠企政策

## 口袋书

观山湖区营商环境服务热线

☎0851-8226 6734

POCKET LIBRARY

观山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 目 录 CONTENTS

## 民营经济发展篇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01
二、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 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	10
三、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	15
四、观山湖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 .....	22

## 培育篇

一、人才方面 .....	28
二、税收方面 .....	38
三、金融服务方面 .....	44
四、科技创新方面 .....	48
五、产业支持方面 .....	52

## 服务篇

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	73
二、观山湖区涉及企业服务、政务事项办理单位联系方式 .....	78

# 民营经济发展篇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

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

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

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

###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

####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



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 etc 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投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



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

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

## 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民营经济是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优化发展环境

(一)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以及给付等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件,不得以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等条件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二)提升审批办事效率。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交换共享,实现办理事项网上应办尽办。企业平均开办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企业年均缴纳税费时间不超过70小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推进集企业商务服务、企业诉求接待、惠企政策兑现于一体的“企业之家”建设,建立为民营企业办实事清单。完善“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长效机制,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贵商易”等平台向民营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四)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依法将机关、事业单位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机制,对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持续开展“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

(五)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发挥省级媒体宣传主渠道作用,解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形成共抓民营经济发展共识。发布年度贵州民营企业100强榜单和民营经济发展形势报告。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系商会和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开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2024—2026年)。

#### 二、加强要素保障

(六)加强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对于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民营企业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用于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民营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七)加强用能保障。在控制全省能耗强度的基础上,对符合省委省政府战略导向、属于“六大产业基地”及市(州)主导产业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用能需求,由省级统筹,全部给予用能保障。

(八)加强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定期发布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按有关规定兑现落实民营企业人才住房保障、薪酬激励、贡献奖励、职称评审、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待遇。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享受在黔人才相关政策。

(九)落实减税降费。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国家关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政策。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十)降低运营成本。对以“六大产业基地”和市(州)主导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供电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对粮食等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单独制定大工业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鼓励企业优化调整生产时序错峰用电,合理降低用气用电成本。

#### 三、加大金融支持

(十一)支持信贷融资。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支持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对民营企业的

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并逐步降至1%以下。健全民营企业融资“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经营前景良好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一企一策”助企融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力争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普惠小微贷款比重不低于50%。

(十二)支持直接融资。对发展前景好、创新能力强的民营企业开展上市培育。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其中，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35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50万元。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民营企业通过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十三)创新融资服务。建立重点民营企业融资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入驻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地方征信平台)、“税务信用云”等平台，实现民营企业纳税、水电气费缴纳等信息共享，促进民营企业融资。持续开展“千名行长进千家商会”行动。加大科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力度，引进培育种子轮投资、天使轮投资、风险投资、私募投资。

(十四)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评价。完善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落实年度贷款增量、新增客户首贷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政策。将支持民营企业实绩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评奖励体系，完善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打消金融机构“不敢贷、不愿贷”的顾虑。

#### 四、强化法治保障

(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出版物等方式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的侵权行为。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涉及的刑事案件，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

(十七)依法保障企业知识产权。建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深化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推动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资助，降低民营企业维权成本。

(十八)规范涉企案件执法行为。对民营企业提起的行政诉讼拒绝立案、超期立案、案件久拖不决等行为加强监督，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冤错案件。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在生态环境、应急、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并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发挥工商联与公检法司等联动机制作用，持续举办“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等活动。

(十九)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行动。建立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全面依法依规清理、偿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融资类平台公司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拖欠账款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

#### 五、扩大民间投资

(二十)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省市县三级领导领衔推动民间投资项目专项行动。到2027年，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45%以上。建立全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全部纳入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六大产业基地”和市(州)主导产业投资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交通、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并切实保障其投资安全。

(二十一)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政金企”对接，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融资需求名单。争取国家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资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发展等政府性基金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年度投放规模占投放总规模的40%以上。

(二十二)向民营企业推介“3张清单”。聚焦公路、铁路、大水管、能源安全保障等领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对社会资本吸引力强的项目，形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定期向社会资本推介。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二十三)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市场化转让、



混改合作等方式参与盘活市、县国有企业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制度。

(二十四)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简化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和规划、取水、施工许可流程,民间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的宣传解读,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

## 六、提升竞争实力

(二十五)培育壮大民营经营主体。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打造标杆企业,到2027年,力争全省百亿级、十亿级民营企业分别达10家、100家。全省每年培育民营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对新晋国家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将贵州民营企业100强、省级龙头民营企业纳入省级重点民营企业信息库,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

(二十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每户100万元、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按规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

(二十七)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推动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云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

(二十八)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办好全球贵商大会,全省每年引进优强民营企业1000家以上、产业项目1000个以上。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承接产业转移。实施“贵品出山”行动,支持茶叶、吉他、打火机等领域“成长型”民营企业扩大出口,支持辣椒、刺梨、酱香型白酒、夏秋蔬菜等领域“潜力型”民营企业加强出口自营能力建设。

(二十九)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5年年底。

##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十)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严肃查处政商交往、服务民营企业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十一)完善政企交流渠道。民营经济占比较大的地区,党委和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和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会议,可委托工商联邀请民营企业和商会代表参加。依托“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平台,实行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邀请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

(三十二)弘扬企业家精神。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进行宣传报道。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助力乡村振兴,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三十三)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畅通民营经济人士参政议政渠道,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按规定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进行表彰。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高素质成长促进计划,推动民营企业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 八、健全工作机制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民间投资项目有关情况汇报,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

(三十五)推动政策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总结推



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经验做法。

(三十六)开展督促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政策的督促落实,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对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督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定期通报,作为营商环境年度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办理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 观山湖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观山湖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第一章 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观山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且在经营年度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无其他失信记录的民营企业及企业员工。

### 第二章 政策措施

#### 第一条 支持民营企业发挥以商引商、商会招商功能

1.对符合观山湖区“一主一特”(电子信息制造业、生态特色食品业)产业且总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开始运营后即给予引荐项目的招商引资人(含企业、机构、个人)20万元奖励。(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2.对符合观山湖区“一主一特”(电子信息制造业、生态特色食品业)产业的项目,固定资产直接投资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直接投资额的3%另给予引荐项目的招商引资人(含企业、机构、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3.对成功引进大型央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企100强企业等集团总部(不含区域型及功能型总部)落地的招商引资人(含企业、机构、个人),另外追加100万元奖励。(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4.对成功引荐“独角兽”“瞪羚”等企业总部(不含区域型及功能型总部)落地的招商引资人(含企业、机构、个人),另外追加30万元奖励。(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 第二条 注重民营企业人才培育培养扶持

1.对投资强度大、品牌影响力强、科技含量高、经济贡献突出且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新落地的企业,因用工关系年度(12个月)对观山湖区的个人经济贡献达到2万元以上的,参照其因用工关系产生的个人区级实际经济贡献,给予100%同等额度的奖励,奖励年限最高不超过5年。(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2.按照《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筑人才办〔2021〕6号),A、B、C类人才到观山湖区进行投资,且投资企业区级经济贡献连续3年不低于500万元,按持有股权比例分别给予A、B、C类人才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3.在全区实施帮村帮建的企业,要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组建乡村振兴发展专家站,专家站被市级认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被省级认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按照《观山湖区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十条扶持措施(试行)》执行)

4.建立“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人才库,被群众、村集体评价较好,同时被认定为区级基层农村实用人才的,每月发放500元补贴。(按照《观山湖区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十条扶持措施(试行)》执行)

## 第三条 强化对民营企业培育,扶持民营企业做强做大

1.用地支持。对亩均投资强度达12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直接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5亿元以内的给予5万元/亩支持;固定资产直接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内的给予10万元/亩支持;固定资产直接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另行商定。(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2.租赁奖励。对租赁观山湖区自建标准厂房的制造业项目,产值达2000万元以上的厂房部分给予8元/m<sup>2</sup>/月的租赁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奖励年限最高不超过5年。(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3.购买奖励。对购买观山湖区自建标准厂房进行自主生产的制造业项目,年产值达1万元/m<sup>2</sup>且年均实际区级经济贡献达300元/m<sup>2</sup>(含)及以上,按照实际厂

房购置费的10%给予分期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4.设备购置奖励。对新引进且连续3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不低于5亿元的制造业项目,所购买并投用在本地项目的生产性设备(不含办公设备),经区级相关行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实际设备购置费的10%给予分期奖励。(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5.对入驻观山湖区特色楼宇后的新上规(限)入统企业,根据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对办公场地自用部分给予10元/m<sup>2</sup>/月的租赁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奖励年限最高不超过5年。(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6.对购买观山湖区特色楼宇办公场地的企业,根据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按照实际办公场地购置费的10%给予分期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 第四条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为我区经济作贡献

1.支持上规入统。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除省、市扶持奖励外,区级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扶持奖励,分三年兑现。即:上规入统后第二年兑现20万元。如上规入统后第二年产值仍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第三年兑现10万元。如上规入统后第三年产值仍达到2000万元以上,第四年兑现10万元。(按照《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执行)

2.支持增产提速。对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上规入统后第二年度起工业总产值累计增速(按现价计算)达到1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累计工业总产值增加部分的1%给予资金奖励,实行年度核算,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按照《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执行)

## 第五条 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解决资金难题

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降本增效、扩能增产项目,优先给予“产业贷”和区平台公司担保等政策性金融产品支持。对上规入统后第二年度起,产值不满2亿元,同比年度增幅达20%以上的,经认定按银行实际贷款金额给予该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贴息;产值2亿元以上(含2亿元),同比

年度增幅达15%以上的,经认定按实际银行贷款金额给予该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贷款贴息。(按照《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执行)

###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上市和创新

1.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内主板上市的企业最高奖励2000万元(含上级匹配资金);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含上级匹配资金);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含上级匹配资金)。(按照《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执行)

2.支持配套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专精特新”、绿色发展,支持企业数字化提升,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等。对新获得国家、省、市工业主管部门试点示范、荣誉、资质认定、平台建设、上市奖励(不含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补助资金)的规上工业企业,在明确试点示范或获得荣誉认定、资质证书和上市后,分别按照国家、省、市奖励和补助金额的60%、50%、4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按照《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执行)

### 第七条 建立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荣誉表彰机制,强化典型示范引领

1.每年开展一次观山湖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榜一奖”评选活动,评选“民营企业10强”和“民营企业年度经济人物”。被评为“观山湖区民营企业10强”的优秀企业,由区委、区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给予奖励,颁发奖牌;被评为“观山湖区民营企业年度经济人物”的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由区委、区政府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被评为“观山湖区民营企业年度经济人物提名奖”的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由区委、区政府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

2.获表彰的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获表彰企业的LOGO及相关产品将在观山湖观天下公众号、观观好汇玩APP、户外大屏等媒体上进行宣传展示。

3.提名企业和入围人物将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

能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在评先评优、政治安排、政策享受等方面给予优先待遇。

### 第八条 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建立民营企业代表参加重要会议制度。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我区经济工作会、民营经济发展有关会议和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相关联席会议等,提升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充分尊重民营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建立民营企业代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研究制定涉企政策、法规时应主动问计于企,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注重保持涉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

3.搭建“统战部客厅”服务平台。畅通企业与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促进辖区企业携手发展、合作共赢。

### 第九条 鼓励民营企业联合互助、共同发展

1.着力发展区级商(协)会组织。鼓励民营企业抱团取暖,联合成立商(协)会组织,通过“以商养会”(集中会员企业各自优势,联合成立集团公司)模式,促进企业和商会共同发展。

2.鼓励商(协)会承接社会服务。全区各级各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部分公共服务职能转移或委托给商会承担,支持帮助商会更好承接和参与社会服务。

### 第十条 积极构建民营经济人士素质提升体系

1.着力实施民营企业家“成长引领”工程。建立与全国知名高校的合作机制,定期举办民营企业家主体培训班,提供精准化的政策、管理、法规等培训。

2.着力实施民营企业家“强筋壮骨”工程。组织民营企业家到发达地区民营企业考察交流,帮助民营企业家学习前沿经营方法和创新管理理念。

3.着力民营企业家实施“互学互鉴”工程。组织与省内外企业开展经贸交流、商务洽谈,举办优秀系列讲座、能力提升培训班等,搭建更多企业家互学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互学互促、追赶超越。

### 第三章 附则

本政策措施由观山湖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第一条至第六条试行时限按照对应的《观山湖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观山湖区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十条扶持措施(试行)》执行,第七条至第十条措施的试行期三年。

## 培育篇

### 一、人才方面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医保局

#### (一)省、市级政策

**1. 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符合条件、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可申请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根据培训工种类别、等级和取得证书情况给予每人每年4000-6000元不等的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但未能取得相应证书的对应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 2.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自主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贵阳贵安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发〔2023〕21号〉》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就业创业平台创建补助。**各地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就业见习基地等创建工作,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 3. 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政策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



2022年起,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职业,按中长期项目制培训方式组织实施,培训补贴标准按二类工种核算。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新业态新职业,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由新业态新职业相关企业组织实施,劳动者培训后在该企业实现3个月就业(含灵活就业)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相关企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工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技能人才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33号)

#### 4. 百千万人才引进政策

**企业人才激励。**企业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技能人才,认定后3年内,在黔税前年薪30万元至36万元之间的,省级每年按税前年薪的4%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36万元(含36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省级每年按税前年薪的5%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50万元(含50万元)至80万元之间的,省级每年按税前年薪的6%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80万元(含80万元)至120万元之间的,省级每年按税前年薪的7%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120万元以上(含120万元)的,省级每年按税前年薪的8%进行奖励。市级或县级有同类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贡献奖励。**经认定的引进人才,作出重要贡献的,省级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最高250万元奖励。

**推优推先。**经认定的引进人才,作出重要贡献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相关人才计划(项目)表彰奖励和先进模范等。《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3〕1号)

**5. 鼓励人才提升技能。**企业职工通过参加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1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工技能贵州省强省会行动提升培训补贴,对符合补贴条件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根据工种给予每证300-600元一次性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6. 提供探亲休假补贴。**“持有‘贵阳人才服务绿卡’且年度登记合格的各类人才,父母、配偶、子女未随迁的,每年可凭票据实报销其本人不超过2次的国内探亲双向交通补贴,以及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每人不超过2次来筑探亲双

向交通补贴。”(《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办法》等8个实施细则》的通知(筑人社通〔2023〕55号))

**7. 提供人才住房支持。**建立奖励赠与、免费入住、租售并举、租金补贴相结合的住房支持体系。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可申请免费入住高级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奖励赠与住房;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可按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50%的标准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在贵阳居住困难的各类人才可申请租住青年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0%的租金补贴;市外来筑求职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可申请7天免费住宿服务的“筑梦驿站”。向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人才发放安家费,标准为:正高级职称人才6万元、博士(高级技师)4.8万元、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2.4万元、本科(高级工)1.2万元,引进人才工作满6个月后兑现50%,在工作单位持续工作满一年后兑现50%”。(《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办法》等8个实施细则》的通知(筑人社通〔2023〕55号))

**8. 聚焦“引得进”。面向重点产业。**全职引进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给予500-3000元/人·月的薪酬补贴;柔性引进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年薪酬补助;赴外引才给予500-3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面向高层次人才。**新引进人才给予1.2-6万元安家费补贴,引进人才工作满6个月后兑现50%,在工作单位持续工作满一年后兑现50%”(《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办法》等8个实施细则》的通知(筑人社通〔2023〕55号))

**9. 聚焦“育得精”。突出以补促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根据取得证书工种、等级给予600—8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培训补贴;纳入“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人才库的区级基层农村实用人才,每月补贴500元。**鼓励以用促评。**有真才实学的特殊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 (二) 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

1.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吸引青年人才在筑就业创业,通过黔籍人才库设立贵阳贵安青年人才储备池,及时登记有意向来(留)筑创新创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优秀本科生等青年人才信息。人才(团队)带项目、技术、资金到贵阳贵安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项目启动经费支持,3年内免费提供最多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2. **建设人才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给予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按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给予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给予补助。支持各级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乡镇设立专家人才工作站,给予每个工作站15万元建站经费支持,在管理期内结合实际考核情况追加工作经费支持。

3.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每年发布《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重点产业企业全职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分别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3000元/人·月、博士(高级技师)2000元/人·月、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元/人·月、本科(高级工)5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企业2年薪酬补贴。

4. **鼓励企业通过活动揽才。**参加省市统一组织赴外引才活动的企业全额报销差旅费,活动现场成功签约的企业,按照正高级职称人才3000元/人、博士(高级技师)2000元/人、硕士(副高级职称人才、技师)1000元/人、本科(高级工)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 **支持企业柔性引才。**重点产业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每年来贵阳贵安累计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经认定后,按企业所付薪酬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单人最高2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6. **给予人才贡献奖励。**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年薪(税前)超过50万元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高管、核心人才,按其工资性个人所得税省、市、县地方按比例分成部分,用于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奖励,前3年按100%给予奖励,之后2年减半奖励。

7. **鼓励人才提升学历。**已在贵阳贵安工作的人才自主提升学历,毕业后回

贵阳贵安企业工作、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按新引进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 **放宽特殊人才职称申报条件。**对确有真才实学的特殊人才,可不受学历、任职资格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工作经历、学术(专业)技术贡献、项目成果(作品)创意可作为参评依据。

9. **提供人才落户便利。**对来贵阳贵安就业、创业、生活的各类人才,实行“零门槛”落户,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即来即办。

10. **提供人才生活便利。**向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每月发放800元-10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通过购买服务,采购一批文化、娱乐、健身、家政、停车等服务商户,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提供优质服务;市区两级公立文博单位、运动场馆、景区景点免费向绿卡持有人开放。

11. **提供人才就医保障。**在市属三级医院、优质民营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为“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及家属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每年为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和1次专家疗,每两年为市级领军人才、市级优秀人才及其他紧缺急需人才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绿卡持有人医保门诊个人账户在一般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800元-3000元,住院治疗时,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部分补助50%。

12. **提供人才配偶就业服务。**紧缺急需人才配偶随同来贵阳贵安工作的,原则上可调入相同性质的缺编单位或部门。配偶未就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帮助推荐就业,人事档案免费挂靠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紧缺急需人才配偶暂时无法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3年;符合省级优才卡标准的人才配偶暂时无法就业的,按同期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双倍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2年。发放期限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13. **优化人才子女就学服务。**省级优才卡、“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人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部门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贵安新区、各区(市、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安排落实;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按学生原就读学校类别和学生学习能力水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

14. **提供国际人才来筑便利。**为来筑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外国专业人士(包括随行家属)分别按照最高3000元/人·年、2000元/人·年的标准报销中国

境外医疗保险或境内大病和住院医疗保险费用。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为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

15. 投资贵阳贵安除享受“强省会”政策外,还可全面享受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系列优惠政策,如税收方面,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三) 区级人才政策措施

#### 1. 观山湖区人才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 (1) 政策措施支持对象

**人才:**在观山湖区就业创业,且按照《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1年)》规定,获得贵阳市级认定的A-F类层次人才。

**重点产业企业:**在观山湖区内登记注册(含为观山湖区作出经济贡献的央属、省属、市属企业),围绕观山湖区“一主一特”和五大产业链建设,主营业务属于贵阳贵安重点产业发展目录的企业。

##### (2) 政策措施

**聚焦“用得好”。面向重大需求。**带项目、技术、资金到观山湖区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免费提供最多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组建乡村振兴发展专家站,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面向经济战场。**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上规入统、行业前沿、科研创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支持。

**聚焦“留得住”。提高基础保障。**对满足条件的“贵阳人才服务绿卡”持有者,提供最高100万元的购房补贴、800—10000元/月生活津贴、800—3000元/年医保补助、发放未就业配偶生活补贴、报销探亲交通补贴等。**涵养服务生态。**就近安排子女入园入学、享受就医“绿色通道”、优先入住人才公寓、“零门槛”落户观山湖区。

**聚焦“创得优”。加大创业扶持。**对创业人才和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为20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搭建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设立市级专家人才工作站,给予15万元建站经费支持。(“孵化基地”与前文省、市级政策中黔财社[2019]119号文件所表述的新认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非同一事项。)

## 2. 观山湖区区级短期人才公寓租住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区人才工作力度,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为高质量打造“强省会”五年行动引领区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区级短期人才公寓(以下简称“短期公寓”)租住办法。

**第二条** 在满足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入住的基础上,从区级高级人才公寓中安排不低于总套数的50%作为短期公寓,提供给在观山湖区创新创业的人才或团队租住,原则上租住期不超过2年,租金体现人才公寓的公益性,2年后继续租住的按高于租金10%缴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或在我区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人才。重点考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大数据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中产业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足的企业创新创业和经营管理人才。

**第四条** 短期公寓租住坚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区级短期公寓由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申报管理。

**第五条** 短期人才公寓日常运营由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公寓管理部门每季度将运营及入住人才情况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范围

#### 第六条 申请对象

1. 在贵阳市辖区内个人及配偶没有住房,未入住高级人才公寓、公租房或获得有关住房补贴,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属于我区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技能的人才:懂技术、善管理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等急需的专业人才或管理人才;技术或科



研成果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并可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其他具有特殊技能或突出贡献的人才等,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 第七条 申请范围

1.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租住区级短期公寓。
2. 有配偶、子女随行的人才可单独申请租住,家属可随人才入住;没有家属随行,同性单身人才可申请合租,每套公寓合租单身人才不得超过4人。

### 第三章 申请租住程序

**第八条 申请。**由个人或用人单位如实填写《观山湖区区级短期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并附单位和人才的印证材料,向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 申请租住区级短期人才公寓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提供材料

1. 观山湖区区级短期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
4. 企业出具的就业证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社保缴费证明或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其一。
5. 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已婚的还需提供婚姻状况相关材料。

##### (二)用人单位申请团体租赁还需提供材料

1. 企业开具的公函。
2. 民营企业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无需提供),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入住人员基本信息和在单位内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公示的材料。

**第九条 初审。**由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

**第十条 复审。**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在贵阳辖区有无住房或入住公租房情况。

**第十一条 轮候。**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对审核结果进行记录,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并且按申请登记分类,按照申请时间先后轮候,将符合

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轮候规则,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已轮候到位的申请人,因房源地理位置等因素放弃选房机会,取消轮候资格,视为自动放弃观山湖区短期人才公寓资格。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由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根据观山湖区短期人才公寓房源情况,组织轮候到位的申请人进行选房、验房,与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签订《短期人才公寓房屋租赁合同》后入住。

### 第四章 退出条件及程序

**第十三条 退出条件。**在租住期限内,违反《短期人才公寓房屋租赁合同》或出现不符合入住条件的其它情形,取消租住资格并在10日内搬出短期公寓:

1. 在贵阳市内购置住房或获得住房补贴,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公租房的。
2. 调离原单位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未就业或重新就业不符合入住条件的;柔性引进的人才项目合作期满或终止的。
3. 转租、转借、擅自与他人调换或合租、改变公寓用途、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违规违法活动的。
4. 不配合日常查房及查询工作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超过十天的。
6. 私自改动房间水电气设备及管线、故意破坏公共设施及公寓房内配置物品的。
7. 违反《短期人才公寓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规定的。
8. 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的。
9. 提交虚假信息和资料的。

#### 第十四条 退出程序

1. 正常情况下租住到期前1个月,由短期公寓管理部门告知入住人及用人单位。租赁期满的,由短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租手续。
2. 因个人原因需退出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申请的还需单位审核后,短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租手续。
3. 因其他原因限期搬出的,由承租主体向短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租手续。



## 第五章 租金及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在计租期内按照贵阳市住建部门和短租公寓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收取。先交后住, 缴纳租金时, 承租人要一次性缴纳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押金, 如承租人违约, 押金按照《短期人才公寓房屋租赁合同》退还。

**第十六条** 租住费用由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收取并开具相关票据。

**第十七条** 租住期间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维护好公寓的设施设备, 其水、电、气、通讯、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入住人才自行承担, 按时缴纳。

**第十八条** 组织(人事)、财政、住建、公安、司法、税务、发改等部门应配合短期公寓管理部门做好公寓的申报退出、租金收支以及公寓维护、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入住人及用人单位必须严格履行《短期人才公寓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 并服从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的管理。申请人及用人单位须及时向短期公寓运营管理部门反馈入住人购房、调动等信息(信息变动后1周内反馈)。租住人才每年第一季度主动配合运营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复核, 运营管理部门对条件不符合的租住人进行清退。

**第二十条** 短期公寓只能居住经审批的人员,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居住人员或增加居住人员。短期公寓管理部门要建立入住档案, 核实、记录租住情况, 做好动态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观山湖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 二、税收方面(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 (一)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 2. 关于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1)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在2021年12月31日前,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 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

(3)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第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 (二)小规模纳税人政策

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 对“个转企”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政策, 符合相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规定加计扣除。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 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三)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中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3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五)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32号〉)

**(六)“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第二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第一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八)小微企业最新“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九)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上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 (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税费优惠政策

**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

**积极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积极落实好制造业缓税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全部税费。

**持续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提高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便利性和及时性。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50%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完善小型微利企业指标监控,实时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受、超额享受、未足额享受等。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加快退税进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精简退税所需资料,做到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2022年将政策退税办理时间由平均7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办理退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

### 三、金融服务方面

(一)工业企业纾困解难金融服务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试验区财政金融处、区金融服务中心)

1. 继续强化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培育、产业链稳链强链和园区高质量发展。

2. 落实国家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3. 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用好用活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贵州工业投资公司资金,聚焦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化工、优质烟酒、现代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示范项目,支持一批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撑项目,支持一批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主攻方向的产业项目。

4.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工业化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重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

(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金融服务政策(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试验区财政金融处、区金融服务中心)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企业,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酌情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2. 推广运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注册平台线上融资。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

资需求。

3.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政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区地方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试验区财政金融处、区金融服务中心)

1.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主体企业的支持。统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采用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助推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提高名单企业的对接率和融资规模。加大对新成立新引进新转型并具备“四新”经济特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主体等的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建立银担协调机制,促进银担深度对接。鼓励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和创新反担保措施,合理确定担保费率。

3.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其中,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35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50万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32号〉)

贵阳贵安注册企业在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及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由市区两级给予奖励。对成功在国内主板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成功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8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资金奖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推动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筑府办发〔2021〕4号〉)

4. 支持企业总部申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对获得经营贡献奖励和能级提升奖励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贴息金额的30%,给予企业最长一年期最高300万元的贴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筑府办发〔2021〕11号〉)加强政企融资对接,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

5. 建好用好市级70亿元的工业发展基金和30亿元的工业发展资金池,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贵阳贵安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通过基金股权投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筑府发〔2022〕8号〉)

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支持政策。“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专项资金贴息贷款支持,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录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 四、科技创新方面(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 (一)省级政策

#### 1.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

**奖补标准。**按照“分类施策、综合扶持”的原则,对企业(不含集团公司)按有研发活动和无研发活动两类进行奖补。对2020年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年根据2021年、2022年分别相对于2020年研发投入各自增量的合计额奖补;2024年,按此前连续三年分别相对于2020年研发投入各自增量的合计额奖补。每年分别对前100家企业进行奖补。分为二档:研发投入增量合计额1-10位,每家奖补500万元;研发投入增量合计额11-100位,每家奖补100万元;其中年度研发投入增量超过1亿元(含),每家奖补1000万元,以上奖补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按就高原则执行。

对2020年无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2020年后才上规的工业企业:2022年根据2021年研发投入进行奖补;2023年根据2021年、2022年研发投入合计额奖补;2024年,按此前连续三年合计额奖补。每年分别对前150家进行奖补。分为四档:年度研发经费总量1-5位,每家奖励300万元;年度研发经费总量6-50位,每家奖励100万元;年度研发经费总量51-100位,每家奖励80万元;年度研发经费总量101-150位,每家奖励30万元。

**综合鼓励施策。**一是给予平台扶持: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超过5亿元,或研发投入占比高于5%且投入经费超过2亿元的企业,支持设立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择优推荐承建国家创新平台。二是给予项目扶持:对连续两年研发经费超过1亿元且排名前10强的,定向安排一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对连续三年进入激励名单且研发投入占比高于5%的企业,定向安排一个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省科技厅关于发布贵州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22〕45号>《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通〔2022〕51号>

####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政策

**科技支撑。**科技计划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一事一议”,资助经费不超过500万元。项目实施

周期不超过3年。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50万元,但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重点项目“一事一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500万元。根据《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对重大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00万元。

**创新券。**创新券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其中对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的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企业须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订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合同。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额度1倍以上的匹配资金。企业在技术合同履行完毕后,凭技术合同登记凭证及合同履行完毕的支撑材料向省科技厅申请创新券项目,一次性给予资金后补助。创新券项目实行宽进严出,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创新券电子凭证。

**科技金融。**一是科技保险。对新产品研发和推广给予企业30%-50%的保费补助,具体补助比例视险种、年度保费总额、科技保险补助资金总预算确定。每个企业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二是科技贷款贴息。按不超过企业应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额的20%给予企业贴息,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已享受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的企业,不再享受该项贴息)

**科技重大专项。**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资助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承担单位须提供1.5倍以上配套资金。首次拨付资助额的30%,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70%。对省内资源不能解决的重大项目实行“揭榜挂帅”,采取面向省内外发布技术榜单的方式,竞争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参与科技重大专项的省外单位的项目经费,从企业配套经费中支出。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最多不超过5年。

**科技平台及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众创空间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星创天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以上标准的新型研发机构,除适用《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的政策措施外,在省级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方面,视同贵州省省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可申请贵州省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对我省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资助经费50万元,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立项目开展技术与开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额度1倍以上的匹配资金)。

(贵州省科技厅《惠企科技创新政策指引(第3版)》)

## (二) 市级政策

1.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双提升”,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对到期连续申请重新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对新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再给予20万元补助。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每年对纳入统计监测的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以年度企业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后补助: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企业,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给予15%补助,1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10%补助,最高补助额度500万元。对评估结果为良好的企业,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给予10%补助,1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5%补助,最高补助额度300万元。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企业,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给予5%补助,1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2.5%补助,最高补助额度100万元。市级和企业所在的区(市、县、开发区)财政科技资金分别承担50%。

3. 推动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对企业自建研发平台获市级认定的给予10万元补助,每年基于运行情况择优再给予1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由市对应主管部门给予100万元补助,国家级给予5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工业设计中心由市主管部门和所在的区(市、县、开发区)按一定比例给予省级100万元、国家级500万元奖励。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

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择优给予每家最高500万元补助,由市级和新型研发机构所在的区(市、县、开发区)财政科技资金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承担比例不低于50%。

4. 完善创业孵化体系。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8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基于年度运营情况,每年给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15万元、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20万元运营补助;每年给予市级众创空间最高10万元、省级和国家级众创空间最高15万元运营补助。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新获批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每年基于技术合同成交额(输出+吸纳),择优认定10家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给予15万元补助;三年内取得显著试点工作成效的,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单位,再给20万元补助。鼓励企业引进“数博会领先科技成果”,按照拨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20%比例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高不超过200万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专项。

6. 深化科技合作交流。对中央直属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一流高校等在我市新建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并引入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以“一事一议”形式给予支持。促进校院企地深度融合,每年以合作项目形式鼓励在职单位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研发,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7.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对新授权的发明专利和新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件给予3000元资助,对申报PCT专利的分阶段给予最高3万元资助;对新登记审批的国家地理标志,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对育种并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贵州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农作物新品种的,每件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资助;对新获驰名商标的单位给予50万元资助;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资助,对新获贵州省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助。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申请代理、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托管等服务,基于服务开展情况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8. 支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区(市、县、开发区)两级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业、中

高端消费品制造业、数字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健康医药产业六大新兴产业采取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模式遴选承担单位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并予以不低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照实际所获得国家专项资金的25%比例给予匹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照“一领域一中心”原则,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共建细分领域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对新建成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资助。

**9. 助推乡村振兴。**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和200万元补助。加快“星创天地”培育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补助。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对省级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按照省级工作经费的50%比例给予配套,并择优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10. 激发区域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各区(市、县、开发区)建设创新创业小镇、科技创新产业园等各具特色、内容丰富、资源聚集的区域创新中心,对创新资源集聚度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属地政府推动力度大的区域创新中心,给予每年最高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的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积极承办、举办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创业大赛或创业展示、微路演等主题活动,按照活动规模和层次每次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

**11.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加大贵阳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高层次人才落户贵阳市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银行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在筑银行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扩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规模。开展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最高按照企业应付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70%比例给予资助,同一企业三年累计资助不超过150万元。对成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总计500万元的扶持奖励资金,由市级和企业所在的区(市、县、开发区)财政资金分别承担5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20〕8号))

## 五、产业支持方面

### (一)工业政策

**1. 强化用地、用能、用工和环境政策保障全力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或合并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需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完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用工风险,加大企业用工需求对接,落实好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社保补贴和社保降费率等各项惠企政策。大力实施“技能贵州”行动,落实“证书直补”政策,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 2.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政策

**聚焦聚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积极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推进基础材料、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改造升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着力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上市后备工业企业资源库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我省在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了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的,经评定后给予奖励。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给予省级相应资金20万元、5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

**3. 强化对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资助。**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5万-50万元资助;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20、10万元,对新获贵州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0、5、3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贵阳市资金使用和资助办法》〈筑市监通〔2022〕36号〉、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黔知发〔2022〕1号〉、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专利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4. 工业企业创新平台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利用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照每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每户4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每户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号〉)

#### 5. 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项目落地。**对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不含土地出让/划拨费用)的新入库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500万元/亩以上,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观山湖区现代制造园区实施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在2024年3月以前办理林地手续,原则上执行市政府规定的异地补充林地指导价10万元/亩,涉及公益林异地占补的补偿费用相应上浮10%。对租赁观

山湖区工业上规入统(简称:上规,下同)的,上规入统后年产值仍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上规第1-12个月(包含第12个月)厂房部分租金给予每月每平方米8元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从第12个月起完成的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长20%及以上,第13-36个月(包含第36个月)厂房部分租金给予每月每平方米8元的补助,每平方米年均产值贡献在1万元以上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平方米年均产值贡献在1万元以下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第37-60个月(包含第60个月),厂房部分租金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元的补助,每平方米年均产值贡献在1.2万元以上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平方米年均产值贡献在1.2万元以下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在享受补助期间,当年产值增速不达标的,则当年不享受,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借或者改变用途。

**支持联动发展。**支持工业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共享平台等形势,带动观山湖区内无(股权、资产)关联关系的工业企业进入产业链配套体系或拓展市场。年新增区内配套采购额1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新增采购额的1%给予采购工业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万元。

**支持补链强链。**支持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工业企业落户观山湖区,对引进的配套工业企业在观山湖区实现工业上规入统后,经认定按照每引进一户给予该规上工业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集约发展。**支持新建标准厂房明确1-2个主导产业,引入除协议之外的符合观山湖区发展导向的工业企业入驻,对自主引进的入驻企业在观山湖区工业上规入统后,经认定按照每上规入统一户企业给予标准厂房运营主体10万元一次性奖励。该项措施不得与支持产业补链强链措施同时享受。

**支持上规入统。**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除省、市扶持奖励外,区级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扶持奖励,分三年兑现。即:上规入统后第二年兑现20万元。如上规入统后第二年产值仍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第三年兑现10万元。如上规入统后第三年产值仍达到2000万元以上,第四年兑现10万元。

**支持技术改造。**对经备案、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增产提速。**对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入规入统后第二年度起工业总产值累计增速(按现价计算)达到1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累计工业总产值增加部分的1%给予资金奖励,实行年度核算,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企业融资。**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降本增效、扩能增产项目,优先给予“产业贷”和区平台公司担保等政策性金融产品支持。对上规入统后第二年度



起,产值不满2亿元,同比年度增幅达20%以上的,经认定按银行实际贷款金额给予该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贴息;产值2亿元以上(含2亿元),同比年度增幅达15%以上的,经认定按实际银行贷款金额给予该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贷款贴息。

**支持引才引智。**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入驻区人才公寓、申报区管专家。规上工业企业新引进的人才,在该企业因用工关系产生个人年度经济贡献2万元以上的,从达到年度起连续5年,参照其因用工关系产生的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按100%给予个人奖励,在5年内不达标的年度不予奖励。

**支持配套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专精特新”、绿色发展,支持企业数字化提升,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等。对新获得国家、省、市工业主管部门试点示范、荣誉、资质认定、平台建设、上市奖励(不含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补助资金)的规上工业企业,在明确试点示范或获得荣誉认定、资质证书和上市后,分别按照国家、省、市奖励和补助金额的60%、50%、4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观山湖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倍增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观府发〔2022〕3号〉》

##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支持数博会获奖团队落地转化。**对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获得领先科技成果奖等各类奖项的团队或企业,在贵阳注册成立公司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本地企业获得相应奖项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同等奖励。

**支持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当年获批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软服务业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或市级软服务业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其运营管理者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当年获批成为省、市软服务业服务外包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其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当年离岸或在岸服务软件外包包合同执行额达到2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每1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补贴,单年补贴金额不超过70万元。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支持融合示范应用。**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优秀解决方案的,给予方案提供企业10万元、3万元、2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对制定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同一标准由多家企业共同参与制定的,奖励资金均分。对主导制定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核心的大数据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已发布实施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本地数字技术平台、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开放创新平台、测试认证服务平台、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平台、行业协会交流平台等大数据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数一年内达到1000家、500家、100家以上的,分别给予其每年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累计支持不超过三年。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能力。**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级及以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2级及以上、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2级及以上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CMMI认证按3级、4级、5级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DCMM认证按2级、3级、4级及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DSMM2级及以上认证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对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相关行业企业,其实施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优秀示范评选的,按照单个项目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在筑发展大数据总部经济。**对在贵阳首次设立全国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实缴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在筑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且一年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的行业头部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基金新引进落户本地的大数据相关项目。**基金新引进落户本地的大数据相关项目,按基金当年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每年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资金奖励。《〈贵阳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

行)》(筑府办发〔2020〕5号)》

### (三) 旅游产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1. 景区景点发展奖励扶持政策

用足用好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等向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倾斜。对符合条件的旅游市场主体,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对新建或改扩建具有引领性、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旅游景区,且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贵阳贵安的,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给予50万元奖励,达到1亿元给予100万元奖励,达到2亿元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获批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景区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对获批3A级旅游景区的景区,市级及区(市、县)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实际投资在1亿元以上,以服务游客为主的大型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投演一年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省级评定的甲级村寨、精品级客栈、五星级农家乐及市级评定的乙级村寨、优品级客栈、四星级农家乐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补;对市级评定的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筑旅专项组办发〔2021〕2号)》

#### 2. 民宿产业政策

**扩大民宿总量。**鼓励农户通过修缮、改造自有住房发展民宿、引导高校毕业生、城镇居民、返乡人员等参与民宿开发经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注册公司、组建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连片发展民宿、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合作经营管理等方式积极开发运营民宿。

**提升经营效益。**引导和鼓励具有一定收入规模的民宿个体经营户申请登记为企业。鼓励民宿企业通过品牌加盟、连锁经营、丰富业态、延长产业链条、参与乡村旅游等方式提升营业收入,推动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民宿企业升级为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加大龙头民宿企业、连锁民宿企业培育力度。到2025年,培育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土民宿企业20家以上。

**强化标准评定。**编制出台《贵州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对民宿

实行星级管理,开展质量等级评定和“十佳民宿”、示范民宿评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评定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省五星级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评定为国家乙级旅游民宿、省四星级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十佳民宿”、示范民宿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地对等级民宿、“十佳民宿”和示范民宿给予相应配套奖励,定期开展等级民宿复核,实行等级动态管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5号)》

### (四) 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 1. 大力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

**开办落户奖励。**落户贵阳贵安3年内并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作为新引进、新认定企业总部,实到资本1亿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开办落户奖励,奖励资金认定后一次性发放;实到资本5000万元-1亿元的给予300万元的开办落户奖励,奖励资金认定后一次性发放。

**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新认定的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照租赁实际缴纳金额的50%给予补助,连续补助3年,补助金额最高累计不超过500万元;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照实际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经营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按照其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新增部分,前两年给予100%奖励,后三年给予80%奖励,可由企业将奖励资金的40%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

**能级提升奖励。**将设在贵阳贵安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或企业总部,并增设结算中心和营运中心功能的,对贵阳贵安上年度新增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在认定其能级提升后三年内可按其对市、区两级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50%对企业进行奖励。

**中介服务补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买贵阳贵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品牌中介机构提供的会计、法律、审计、咨询、设计、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海外投资、国际专利、第三方物流等服务,按当年购买服务实际支付金额给予10%补助,同一家总部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

## 2. 强化土地供应保障

**保障总部企业用地需求。**新建总部大楼和总部基地经认定需要单独供地的,经贵阳贵安总部经济指挥部审定后,纳入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的土地出让方案,并按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级别和总部经济办公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探索土地复合使用模式。**总部企业现有的自建研发、销售等用房(住宅除外),因变更或扩大功能性用房空间的,支持其以“零增地”旧房改建提高容积率,并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探索支持具有复合功能的总部企业实行复合用地方式。

**保障集聚区建设用地上。**支持各区(市、县、开发区)与企业按“飞地方式”选址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可按产城融合的规划综合配套办公、商业、生活用地。

## 3. 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

**提高总部企业人才流动便利化水平。**对总部企业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为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

**经认定的贵阳贵安总部企业方能享受上述奖励支持政策。**总部经济奖励支持政策由市级层面进行统筹,符合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若同时满足市级层面或区(市、县、开发区)同类型资金奖励补贴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筑府办发〔2021〕11号>

## 4.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促进楼宇高标准建设。**(1)商务楼宇投资商或商务楼宇运营商建设甲级及以上写字楼标准,并与区政府签署协议具体约定楼宇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经济贡献等指标的,按照计容地上建筑面积50元/平方米,给予签约方投资奖励。楼宇建成投入使用后,先行奖励40%;达到甲级标准后,再奖励30%;完成履约协议后,奖励剩余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此条款与本措施其他条款不可重复享受。(2)建成并正常使用三年以上的楼宇,楼宇企业入驻率达60%(含)以上,属地注册率达80%(含)以上,实施硬件设施(公共空间部位设施、电梯设备、停车系统

设施、绿色环保节能设施、信息化智能化设施等)、商务生活配套设施(商务中心、可容纳30人以上的会议中心、餐饮店、咖啡吧、健身房等)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经备案、验收并达标,可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改造投入强度在500元/平方米至1000元/平方米之间的,按50元/平方米进行奖励;改造投入强度在1000元/平方米以上的,按80元/平方米进行奖励。单一工程项目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单栋楼宇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由商务楼宇运营商与区政府签署协议具体约定。

**鼓励开展高质量产业招商。**(3)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200强、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公司在我区设立的贵州(及以上)地区总部(含区域总部、研发总部、销售总部、管理总部),且协议约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500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认定后,对楼宇运营商分别给予50万元/家、40万元/家、30万元/家、20万元/家和10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完成注册后奖励5万元,两年内经济贡献达标后补差。(4)新引进该楼宇鼓励发展类重点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楼宇运营商5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新引进的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每增加100万元,增加奖励5万元/家。

**引导培育特色楼宇。**(5)开展商务楼宇星级评定,对评定为“二星楼宇”“三星楼宇”“四星楼宇”“五星楼宇”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商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级补差。(6)鼓励楼宇运营商打造特色楼宇,对楼宇企业入驻率达到60%(含)以上、产业集中度达到40%(含)以上,年度经济贡献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认定为星级楼宇的,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楼宇运营商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7)楼宇运营商培育经济贡献“千万楼宇”或“亿元楼宇”。根据楼宇入驻企业经济贡献情况开展“千万楼宇”“亿元楼宇”认定工作,具体细则由区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对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入驻企业经济贡献(全口径)首次超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楼宇,分别给予楼宇运营商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经济贡献超亿元的,每增加2000万元增加10万元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晋级补差。(8)鼓励聘请国内外优质楼宇运营商(含物业公司)参与楼宇运营,每年评选不超过10家优质运营商,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

**支持楼宇企业加快发展。**(9)新入驻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200强在我



区设立的贵州(及以上)地区总部(含区域总部、研发总部、销售总部、管理总部),与区政府协议约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完成注册后,分别给予入驻企业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标后,连续五年分别给予区级经济贡献80%、60%、40%、30%、30%的扶持奖励,经济贡献不达标的年度不予奖励。由入驻企业与区政府签署协议具体约定。(10)对新入驻楼宇且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连续五年分别给予区级经济贡献80%、60%、40%、30%、30%的扶持奖励。经济贡献不达标的年度不予奖励。(11)对新入驻且上规入统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12)鼓励新入驻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挂牌上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3)对新入驻楼宇且两年内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在1年内完成50万任务的,按如下比例的一半进行奖励兑现。1.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总价的5%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经济贡献达标年度起按5:3:2的比例分三年兑付,总额不超过800万元。2.对租用办公用房的,从经济贡献达标年度起按年租金3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连续3年给予奖励。(14)对新入驻的区级年度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企业,自该企业员工在该企业因用工关系产生的某一年度对观山湖区的经济贡献达到2万元以上时起连续5年(60个月),参照其因用工关系产生的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按100%给予奖励,在5年内不达标的年度不予奖励。有关奖励统一拨付至员工所在企业。(15)积极协调驻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对符合区产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企业,优先予以“产业贷”支持。(16)对于2020年1月1日之前入驻但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在观山湖区的,企业将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迁入观山湖区后可按新入驻企业兑现相关奖励。(责任单位:观山湖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观山湖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五) 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会议项目奖励条件及标准。**在我区举办,符合我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实际会期达2天以

上(含2天),住宿安排在我区的会议活动,根据住宿情况对会议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1)国内会议奖励。会议住宿房间数每天超过100间,且单间房价150元以上的,标准为每间房每会期奖励100元。(2)国际会议奖励。对参会人员有3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人士或国际性组织参会的,且境外参会人员比例达20%(含)以上的,按照“(1)国内会议奖励”标准的1.5系数折算进行奖励。

**展览项目奖励条件及标准。**(1)培育类展览奖励。我区注册、纳税企业在我区新举办的展览项目,对项目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展览面积达4000m<sup>2</sup>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m<sup>2</sup>,相应增加2.5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①展期不少于2天(不包含布展、展天数):室外展览面积按70%折算。②若举办的展览项目符合本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现代制造业、中高端商贸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且第二届、第三届展览面积不小于第一届的,可持续奖励三届。每个展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届;(2)引进类展览奖励。由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举办,项目展期不少于3天(不包含布展、撤展天数)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知名展会,对展览项目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予以奖励。展览面积达2万平方米且10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给予6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且50个标准展位的,相应增加2.5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室外展出面积不计入奖励范围。

**会展机构落户奖励。**(1)鼓励国内外会展企业(组织)在观山湖区注册成立独立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注册后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2)鼓励会展企业(组织)入驻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对入驻观山湖区会展产业孵化园的会展企业(组织)、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经认定后,对前3年实际发生的办公用房租金按照80%:50%、50%标准给予奖励,原则上每家企业(组织)年租金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大会议及会议协会(ICC)入驻我区的企业、组织或经以上机构认证在我区举办的展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关于印发《观山湖区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观山湖区管发〔2021〕2号)

## (六)市场主体培育政策

### 1. 省级政策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元、五百亿元、百亿元、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本省和引进到贵州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且入统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推进规上企业培育。**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别按照每户20万元、1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行动,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大数据局)

**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发展。**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区税务局等)

**扶持微型企业稳定发展。**通过允许沿用名称字号、支持商标权转移、分类适用查账征收等方式,积极引导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1年并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地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落

实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及时下达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加大对市、县级财政补助力度并单独调拨库款,确保资金足额退付企业。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 2. 市级政策

**大力培育上市企业。**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推动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筑府办发〔2021〕4号)文件要求,对成功在国内主板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成功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8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贵阳贵安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试验区财政金融处、区金融服务中心)

建立培育企业库、临界企业库、达标企业库,分类制定企业培育计划;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单位)分别按照2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准确、及时填报数据的企业(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按年度给予从事相关业务人员不超过6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大数据局)

**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发展。**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和“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试验区财政金融处、区金融服务中心)。

**拓展个体工商户创业领域。**建立健全“个转企”培育库支持建设各层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优化企业创新成长生态。引导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物流园区延长产业链条,吸附更多个体工商户创业。鼓励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微商、代购、视频直播、网络营销等多种方式创新创业,拓展创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

**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实施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后,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供水供气企业对征信良好的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筑府发[2022]8号>)

### 3. 区级政策

#### (1) 市场主体培育扶持

**服务业。一次性扶持。**对月度新增上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对年度新增上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持续培育扶持。第二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且较上年同期营收增长10%的,给予3万元的扶持资金;第三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且较上年同期营收增长15%的,给予5万元的扶持资金。每年持续培育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一次性扶持。**对月度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对年度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扶持;对年度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和产业活动单位,给予3万元扶持。持续培育扶持。第二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且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增长5%的,给予3万元的扶持资金;第三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且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增长5%的,给予5万元的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批发零售餐饮业、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住宿业)(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观山湖区市场主体培育方案》的通知)

#### (2) 重点企业提质增效扶持

**服务业。企业类型划分及达标基准扶持。**根据企业当年1-11月累计营收体量划分为一类企业、二类企业、三类企业、四类企业。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规划,于每年4月发布当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各行业板块达标基准线(即:企业当年1-11月累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各行业板块企业达到基准线标准的,根据企业类型分别给予达标基准扶持资金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贡献度扶持。**按照企业规模及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对超出达标基准线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达标基准扶持基础上按贡献度分别给予资金扶持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类型划分及达标基准扶持。**根据企业当年1-12月累计销售(营业)收入体量划分为一类企业、二类企业、三类企业。观山湖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和观山湖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根据各自行业发展规划,于每年4月发布当年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行业板块达标基准线(即:批发、零售企业当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住宿、餐饮企业当年1-12月累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各行业板块企业达到基准线标准的,根据企业类型分别给予达标基准扶持资金10万元、8万元、5万元。**贡献度扶持。**按照企业规模及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对超出达标基准线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在达标基准扶持基础上按贡献度分别给予资金扶持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一事一议扶持。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当年经济贡献中区级留存部分,较去年新增超过3500万元的(不含本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批发零售餐饮业、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住宿业)(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观山湖区重点企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的通知)

#### (七) 商贸服务业政策(责任单位:区商贸物流集聚服务中心)

##### 1. 促进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聚集发展



**鼓励发展商贸服务业。已注册类。**(1)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对于已实现上规(限)入统,当年在观山湖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数额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分别按照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60%、70%予以奖励,单家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批发、服务业企业当年在观山湖区的主营业务收入0.5亿元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0.1亿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60%予以奖励;批发、服务业企业当年在观山湖区的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0.5亿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2)促进成长型企业快速发展。对于已实现上规(限)入统标准的企业,批发企业当年在观山湖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8%;零售企业当年在观山湖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住宿、餐饮企业当年在观山湖区的收入增速超过20%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按照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50%予以奖励。(3)加快现有商贸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对本政策有效期内首次实现上规(限)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和服务业企业,实现月度入统的,一次性奖励12万元;实现年度入统的,一次性奖励7万元;首次实现上规(限)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产业活动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引进类。**(1)对观山湖区区域外新引进或迁入,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或区级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按照申请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鼓励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内的商协会引进观山湖区区域外商贸服务业企业,对于当年新引进区外或新成立5家企业法人且均实现上规(限)入统,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增加1家,相应增加1万元,单家商协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鼓励举办和参加展销活动。举办展销活动。**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举办的促进消费、营销推广活动、行业展销活动(含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的大型展销活动的商协会或主办企业,活动经观山湖区商贸物流集聚服务中心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按每届展销或行业展销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资金奖励,每个商协会或企业原则上每年申请不超过1次。(1)展销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展销天数3天(含)以上;(3)参展商户达50家(含)以上;(4)展销期间日均销售100万元以上。参加展销活动。对积极参加由观山湖区商贸物流集聚服务中心组织的

区域内的大型展销活动的企业,按照每家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费用(不含人员工资、住宿、交通、餐饮等差旅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费用补贴,每家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每年最多申请1次。

**鼓励完善商业布局规划项目。**鼓励新建或改造完善商业布局规划类项目。符合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产业发展、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1)餐饮集聚区(美食街)、商业中心(商业街、商业综合体)整体提升改造或新建项目等;(2)现代专业市场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等;(3)对于当年租用5000平米以上物业,给予经营方一定比例的租金补助;(4)商旅文融合功能区及项目,如商贸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的功能区提升改造或新建等;(5)促进商业功能区发展的其他项目。鼓励通过吸收、合并数据等方式实现上规(限)入统。对通过吸收、合并等方式,将完善商业布局规划项目中未纳入观山湖区区域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一并纳入规(限)上统计的,按照企业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

**优化服务保障。**申请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由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程服务。积极协助企业在商贸城区域内注册落户,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高办事效率,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运营及发展环境。为商贸城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无偿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并组织 and 推荐财务咨询、税务筹划、法律风险、金融服务、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五年)

## 2.促进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直播基地扶持。**(1)对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经营的获得主流平台授权的直播基地、实际经营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的直播间数量超过10间、年实际投资额(不含租金)超200万元以上、年直播带货超3600场、实现在商贸业上限入统后第二年持续在库的企业,每孵化一家在商贸业上限入统企业,补助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2)对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的直播基地举办直播电商类展会,且报经商贸物流集聚服务中心同意的,展销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展销天数3天(含)以上、参展商户达50家(含)以上、展销期间日均销售100万元以上,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举办大型展销活动的商协会,按每届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资金奖励,原则上直播基地每年申请不超过1次。对参加

由区商贸物流集聚服务中心组织的大型直播电商展销活动的企业,在观山湖区实际经营的业务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并对观山湖区产生相应经济贡献按照每家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费用(不含住宿、交通、餐饮等差旅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每年最多申请1次。

**直播运营商扶持。落户奖励。**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注册并实际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经营直播电商产业关联的企业或机构,注册后实际经营面积达300平方米以上,正常经营3个月后,月均销售额在4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奖励。**经营补贴。**①入驻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并实际经营的直播电商企业,实际经营面积300-8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一次性给予入驻第一年3个月的租金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②入驻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并实际经营的直播电商企业,实际经营面积达800平方米及以上的(含800平方米),通过直播带货方式达到上限入统标准,且纳入观山湖区当年上限入统统计的,据实按照办公最高不超过7.5元/平方米/月(工业用地减半)的标准,一次性给予1年的办公及仓储租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创收奖励。**①入驻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并实际经营的直播平台通过直播方式年带货销售额首次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且将有关数据纳入观山湖区当年上限入统统计的,分别给予2.5万、5万、12.5万元奖励;其中直播带货产品为贵州农特产品(或特色食品)业态的部分,另行按照其贵州农特产品(或特色食品)销售额的千分之一,一次性给予专项奖励,单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②获得上述奖励后,且相关数据实现上限入统的,次年通过直播方式年带货销售额达2000万元且年增长50%以上的、5000万元且年增长30%以上的、8000万元以上且年增长20%以上的,分别再一次性给予2.5万、5万、12.5万元奖励。**荣誉奖励。**对于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的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的直播电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2万、1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请1次,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其他奖励。**①金融奖励。符合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注册并实际经营的直播电商企业并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企业,纳入观山湖区金融支持范围。②签约

奖励。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经营的直播电商运营机构签约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年带货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战略合作主播、5000万元以上的战略合作主播,因与签约企业的实际用工关系在观山湖区产生的某一年度对观山湖区的经济贡献达到2万元以上时,参照其因用工关系产生的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按100%给予奖励。有关奖励统一拨付至主播所签约企业,奖励期限为2年。③技术补助。对于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注册经营期间的直播电商企业的研发、推广,符合模式创新、具备一定示范带动效应的,已申请知识产权专利的,每年按申报情况选择5家企业,按其研发、推广等费用给予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鼓励企业开展委托直播带货及自播。开展委托直播带货。**在观山湖区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委托第三方直播机构进行电商直播销售,一次性按照企业当年支出电商直播佣金的1%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直播销售自有品牌(不包括代理品牌)或贵州农特产品(或特色食品)业态占50%以上,一次性补助标准上升至1.5%,单家企业最高补助4.5万元。**开展自播。**对于在西南现代商贸注册并实际经营上限入统企业,当年直播销售额达到上限入统标准且纳入上限统计的,一次性补助企业1万元;直播销售自有品牌(不包括代理品牌)或贵州农特产品(或特色食品)等业态的,一次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性补助2万元。

**直播培训机构扶持。**支持注册在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且具备相关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在观山湖区开展播音及直播专业内容制作等电商直播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直播电商培训累计超1000人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并协助企业积极争取区内其他培训类奖励。

**其他支持。**对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域内电商直播基地、电商直播企业在辖区内举办电商直播主体活动的,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街道(镇)优先帮助协调活动场地。属于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再重复享受。(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两年)(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观山湖区促进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聚集发展政策措施(试行)》《观山湖区促进西南现代商贸物流园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观府办发〔2022〕6号>)

**(八)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 1.产业扶持政策

(1)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规模化发展农业产业,单个投入资金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总投入的10%予以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镇)

(2)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发展果树、蔬菜、茶叶、中药材、林下经济、泉水米等现代化精致设施农业,单个投入资金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投资金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3)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认定“两品一标”,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有机农产品的,给予2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4)鼓励企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政策许可前提下,按照设施农业配套标准,按规定比例配套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5)产业土地流转补助扶持,单个经营主体新发展项目在流转土地达500亩以上、年限在15年以上,全部用于发展产业的,将按照每年每亩600元的标准补助,补助年限为3年,分年度进行补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

### 2.特色业态扶持政策

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积极开发民间艺术、民俗表演等项目,培育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推动我区民俗文化产业发展,评选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对获得“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文体广电旅

旅游局、各镇)

### 3.人才培养扶持政策

(1)在全区实施帮村帮建的企业,要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组建乡村振兴发展专家站,专家站被市级认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被省级认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

(2)建立“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人才库,被群众、村集体评价较好,同时被认定为区级基层农村实用人才的,每月发放500元补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

### 4.村集体扶持政策

(1)在乡村振兴建设示范村发起设立村集体滚动发展基金100万元,该基金用于参与引入企业在本村建设的项目入股资金,或用于发展本村民宿、农家乐等,该基金投放时限为3年,期限满后原渠道返回,由所辖乡镇用于下一批示范村的滚动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

(2)村集体严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年度目标任务,且通过市级相关部门考核验收的,给予村集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

(中共贵阳市观山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观山湖区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十条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筑观农领通〔2021〕1号>)



## 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 (一)事项名称:开办企业

办理对象: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流程:1. 设立登记;2. 刻制印章;3. 首次申领发票与税控设备领取;4. 银行开户;5. 员工社保登记;6. 员工医保参保登记;7. 企业公积金登记。

办理资料:1. 设立登记:住所使用证明、身份证明;2. 印章刻制:企业无需提供相关材料;3. 首次申领发票与税控设备领取:无需提供相关材料;4. 银行开户:章程、身份证、营业执照;5. 员工社保参保登记: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备案表、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化表;6. 员工医保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7. 企业公积金登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申请表》

办理网址: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smrz.zwfw.guzhou.gov.cn>

### (二)事项名称:用电报装

办理对象:区内所属企业

受理单位:金阳供电局

办理流程:1. 用电报装申请;2. 供电方案答复;3. 竣工验收及装表接电。

办理资料:无

办理网址:1. 南网在线APP;2. 微信、支付宝;3. 观山湖区政务服务网。

### (三)事项名称:用水报装

办理对象:区内所属企业

受理单位:北控水务观山湖公司

办理流程:1. 受理答复;2. 设计施工;3. 验收供应办理资料:零材料。

办理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

### (四)事项名称:财产登记

办理对象:区内所属企业

受理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观山湖区政务大厅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登报

办理资料:可通过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

办理网址:线下办理

### (五)事项名称:纳税

办理对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税务局

办理流程:1. 核对数据;2. 是否准确;3. 办理;4. 归档

办理资料:按照纳税规范3.0收取

办理网址:<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 (六)事项名称:用气报装

办理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

受理单位:贵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服务站

办理流程:1. 用气报装申请;2. 设计施工;3. 验收供应

办理资料:身份证明、用气需求(可容缺)

办理方式:1. 微信公众号、支付宝;2. 观山湖区政务服务网。

### (七)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对象: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和所有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包括房地产项目、仓库项目、工厂项目,不包括道路、桥梁、港口等复杂建设工程项目)企业。

#### 1. 办理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资料:1. 真实性承诺函

办理网址:<http://222.85.190.116:8081>

#### 2. 办理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资料:1. 项目立项申请;2. 政府决策性文件;3. 项目建议书文本。

办理网址:<http://222.85.190.116:8081>

**3. 办理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受理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资料:咨询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市自规支队空规执法三科

**4. 办理事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受理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资料:咨询市自规支队空规执法三科

**5. 办理事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受理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办理资料:咨询观山湖区发展改革局

**6. 办理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受理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资料:咨询市自规支队空规执法三科

**7. 办理事项: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办理资料:1. 水土保持送审申请;2. 经评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办理网址:<http://222.85.190.116:8081>

**8. 办理事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受理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办理资料:咨询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9. 办理事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资料:1. 贵州省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审定的总图。

办理网址:<http://222.85.190.116:8081>

**10. 办理事项:用水报装(注:办理流程同单项办理流程相同)****11. 办理事项:用电报装(注:办理流程同单项办理流程相同)****12. 办理事项:通信报装**

受理单位:市连建办

办理资料:咨询观山湖区各通信运营商

**13. 办理事项:广播电视网工程报装**

受理单位: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分公司

办理资料:咨询观山湖区级运营商

**14. 办理事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受理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资料:咨询观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办理事项: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施工许可申请表;2. 申请表(须加盖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被委托人身份证;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认定为用地批准手续);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表;6.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7.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8. 贵州省建筑工程开工质量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办理网址:<http://222.85.190.116:8081>

**16. 办理事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受理单位: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7. 办理事项: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受理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资料:咨询市自规支队空规执法三科

**18. 办理事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受理单位: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办理资料:观山湖区发展改革局

**19. 办理事项:城建档案验收**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资料:1. 贵阳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

办理网址: <http://222.85.190.116:8081>

**20. 办理事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受理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资料:咨询观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办理事项:竣工备案**

受理单位:观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资料:1. 规划认可证或其他规划批复文件;2. 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批复文件;3. 消防验收认可文件;4. 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7.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8.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10.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办理网址: <http://222.85.190.116:8081>

**22. 办理事项:不动产登记**

受理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观山湖区政务大厅

办理资料: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2021年6月起,部分通过政务服务网调取);3.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经备案的单体方案图等附图、附件);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6.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7. 不动产(房屋)测绘报告。

办理网址: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统一受理地点: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区人民政府大厅2号楼)

**二、观山湖区涉及企业服务、政务事项办理单位联系方式**

中共观山湖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0851-84179625

中共观山湖区委统战部:0851-84775419

观山湖区发展改革局:0851-87981525

观山湖区教育局:0851-84700285

观山湖区科技局:0851-84725356

观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0851-84390246

观山湖区财政局:0851-84118903、0851-84118904

观山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851-87988933

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0851-87998270

观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0851-84123895

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0851-84856026

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0851-84851859

观山湖区商务投资促进局:0851-87981610

观山湖区文体广电旅游局:0851-84118967、0851-84854031

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851-84859229、0851-84839004

观山湖区医保局:0851-84139369

观山湖区大数据局:0851-84724250

观山湖区公安分局:0851-87989655

观山湖区生态环境分局:0851-84118983、0851-82215236

市自规支队空规执法三科:0851-87981516

观山湖区税务局:0851-87998373、0851-84725665

观山湖区政务服务中心:0851-84122146

观山湖区地方金融工作服务中心:0851-84857757

观山湖区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党政办:0851-82264996



观山湖区现代服务产业试验区财政金融处:0851-84180386

观山湖区金融服务中心:0851-84125058

观山湖区招商引业服务中心(招商服务科):0851-84810645

观山湖区招商引业服务中心(营商办):0851-82266734

观山湖区工商联:0851-84132982

朱昌镇党政办:0851-84361136、0851-84361642

金华镇党政办:0851-84711991

百花湖镇党政办:0851-84280001

北控水务观山湖公司:0851-84876941

金阳供电局:0851-86926330

贵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服务站:96977

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分公司:0851-85664442

中国电信:10000

中国联通:10010

中国移动:10086

